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0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桥配套区堰裕路 7 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锦成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7,949,8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8.9093%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总数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7,943,9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68.898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有效表决权 2,675,4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.85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,669,4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.84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5,9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08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（含视频通讯参会）。见证律师现场出席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4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4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4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4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46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672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46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672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4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46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672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4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4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4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949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675,4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赵晟 葛琴志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上海市广发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